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国资（2014）5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健康，保护环境，充分体现我校社会责任感和文明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7号令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的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

第三条 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实行校、院（相关处室、

中心、所等)二级管理,主管部门负责制。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,学院(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)为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如下: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,拟定和完善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,监督、检查、指导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;
2. 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;
3. 负责与环保部门接洽办理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转移手续;
4. 负责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签署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处置协议;并督导处置单位对其进行转移处置;
5. 编制和执行学校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处置费用预算方案;
6. 指导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培训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(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)职责如下: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,执行学校关于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;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理细则;
2. 负责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;
3. 建立本单位《河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台账》,并按规定及时登记;
4. 落实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培训工作。

第三章 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

第六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,实验室应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实验方法和新设备,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。

第七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时,防治污染措施应同时设计、

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第八条 学院（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）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、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。必须对首次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，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了解各种药品、试剂的特性，掌握取用方法，做到安全操作，分类放置实验室废弃物。

第九条 各实验室不得将无毒、无害废弃物当作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处理；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提纯再利用；可对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十条 学院（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）要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、暂存工作；负责建立和登记《河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台账》。

第十一条 学院（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）每年要根据本单位本年度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产出量，向国有资产管理处上报下年度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预计产出量，为编制下年度处置费用预算方案提供依据。

第四章 收集、贮存与处置

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25-2012）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7 号令）、《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标准 GB14500-2002）、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（国家标准 GB19489-2008）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》（环发〔2003〕2006 号）等规定，对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进行收集、暂存和处置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收集时应根据其种类、数量、危险特性、物理形态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，具体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包装材质可根据废弃物特性选择钢、铝、塑料等材质，要与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相容，容器须完好无损，并满足相应强度需求。

2. 性质类似的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，性质不相容的有毒、有害废弃物不应混合包装。

3. 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废弃物迁移扩散途径，并达到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4. 盛装过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，应按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进行管理和处置。

第十四条 收集容器及包装物上须按规定张贴有毒、有害废弃物标签。

第十五条 学院（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）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的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类别、特性，对其进行分类收集。

1. 化学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

(1) 化学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分为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、固体废物和过期试剂药品四类。

(2) 废液一般用带盖塑料方桶盛装，固体废物用包装桶或袋盛装，过期试剂药品用原试剂箱盛装。

(3) 盛装废液的容器须保留足够空间，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。实验室应根据需要，设置足够数量的废液收集桶，每次倒入废液后应立即盖紧桶盖。

(4) 不同种类的废液在倒入收集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，按标签指

示倒入相应的收集桶中。严禁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桶内。

2. 生物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收集

(1) 生物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分为试验用动物尸体、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废弃物和废弃医用锐器三类。

(2) 生物废弃物应灭菌处理后方能移出实验室。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培养基、培养液、菌种、体液和实验耗材等需高温高压灭菌后，用合适容器进行包装；动物尸体、动物解剖废弃物、病理组织切片等需消毒药水浸泡 24 小时灭菌后，方可包装移出实验室集中暂存。

(3) 废弃医用锐器用坚固容器盛装。

3. 放射性废物收集

(1) 放射性废物分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废弃物、报废放射源及辐射装置两类。

(2)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废弃物应用含铅金属容器密封盛装。

第十六条 学院（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）对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进行暂存（放射性废物除外）。

1. 化学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暂存

暂存场所要张贴有毒、有害废弃物标志，保障安全设施健全，保持通风，远离火源，避免高温、日晒、雨淋，避免不相容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近距离存放。暂存废弃剧毒化学品时，要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，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。

2. 生物性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暂存

生物性废弃物灭菌处理后才能暂存。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培养基、培养液、菌种、体液和实验耗材等灭菌包装后，放入 4℃ 低温冰箱内

暂存。动物尸体、动物解剖废弃物、病理组织切片等灭菌包装后，存入-20℃冰箱。

3. 放射性废物暂存

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废弃物和报废涉核设备及辐射装置，一律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涉核设备库暂存保管。

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对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进行转移、处置。

1. 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签署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处置协议；
2. 按照环保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；
3. 定期通知处置单位转移、处置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。

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

第十八条 严禁将有毒、有害废弃物（含沾染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的实验用具）与生活垃圾混装或随意丢弃，严禁将有毒、有害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第二十条 学院（相关处室、中心、所等）要针对有毒、有害废弃物意外事故，编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机制，配备应急设备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突发污染事故时，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。根据污染事故严重程度，按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上报各级管理部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通则、规定、办法、规

范等以有关部门最新发布、修订版本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
 2. 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
 3. 河北农业大学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处置流程图
 4. 《河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台账》

河北农业大学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